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期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问题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